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養聲字第74號

聲 請 人

即收 養 人 A 0 1

聲 請 人

即被收養人 A 0 2

關 係 人 甲○○

上列聲請人間聲請認可收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收養人A 0 1（男，民國00年00月00日生）願收養聲請人即被收養人A 0 2（男，00年00月00日生）為養子，雙方已訂立收養契約，並徵得被收養人生父甲○○同意，爰依民法第1079條第1項規定，聲請本院裁定認可等語。

二、按收養應以書面為之，並向法院聲請認可。收養有無效、得撤銷之原因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法院應不予認可；被收養者為成年人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不予收養之認可：意圖以收養免除法定義務。依其情形，足認收養於其本生父母不利。有其他重大事由，足認違反收養目的。民法第1079條、第1079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收養係以發生親子身分關係為目的之要式契約行為，必收養者與被收養者間有創設親子關係之「合意」，始能成立（最高法院79年度台上字第1408號判決意旨參照）。亦即收養除具備書面契約並聲請法院認可之形式要件外，尚須具備實質要件，即需有發生親子關係之意思為之，始足當之。而在收養之效力上，

01 養子女與養父母及其親屬間之關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與
02 婚生子女同，同法第1077條第1項亦有明文，故收養關係一
03 經成立，將造成雙方親屬關係、姓氏、親權、扶養義務、繼
04 承權、近親結婚之限制等權利義務丕變。是以，收養人與被
05 收養人間如無創設親子關係之合意，法院自不應予以認可。
06 況現代成年收養之實益乃在於收養人與被收養人間因長年共
07 同生活、相互照顧、扶持依靠等往來互動積累，而存有深
08 厚、強固之親情連結，彼此產生宛若事實上之父母子女關係
09 時，當事人得透過上開法律體制，選擇以「事後承認」即成
10 年收養之方式，使事實上已存在親子關係之權利主體間，產
11 生法律上親子關係之連結效力。惟收養之法律效果影響當事
12 人身分上權利義務關係甚鉅，依法即應由國家司法機關以公
13 權力積極介入私人間之收養行為，以維護正當之身分秩序，
14 併予確保雙方及其本生父母、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是以
15 國家司法機關於認可成年收養時，除應審酌上開法律要件，
16 以及當事人間之動機與目的是否符合道德、法律上之正當性
17 外，同時亦應深入調查收養當事人間是否存有因長期共同生
18 活、相互扶持依靠而產生宛若事實上親子關係等事實，來判
19 斷當事人間是否確有成立成年收養之必要性。

20 三、經查，收養人係被收養人生父之堂兄，被收養人A02之生
21 父甲○○與生母乙○○僅育有被收養人一子，被收養人生母
22 已於91年死亡，收養人未婚無配偶子女，於是決定與被收養
23 人成立收養關係，業據提出民事聲請認可收養狀、收養子女
24 契約書、收養同意書、戶籍資料、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
25 詢清單、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衛生福利
26 部○○醫院體格及健康檢查表等件為證。復經收養人、被收
27 養人、被收養人生父到院表示同意本件收養；收養人稱：
28 「我目前獨居在屏東縣○○鄉○○路000號，有時候要去醫
29 院都是被收養人生父甲○○帶我去的，不是被收養人A0
30 2，我對本件收養也沒什麼特別的想法，我與被收養人幾年
31 前有同住過，很少互動，我不曉得他的交友狀況。」、「我

01 目前沒有工作，平常都跟家人拿取生活費，我名下還有財
02 產，我不清楚有多少，是爸爸媽媽留給我的土地，生活上協
03 助我都是找甲○○。」、「我同意收養被收養人為養子。」
04 等語；被收養人稱：「我目前與爸爸、阿嬤、媽媽、姐姐同
05 住，在○○○○工作，沒有跟收養人同住生活過。」、「本
06 件收養是由我父親提出，因為阿伯生活無法自理，故提出要
07 收養照顧他的起居，我也認同並願意。」、「因為A 0 1沒
08 有子女，換成我們要去照顧他，收養後還是我跟我爸爸一起
09 照顧，收養通過則會有法律上的責任，我應該不會搬過去
10 住，但是會增加探視的頻率，去照顧收養人的生活。」、
11 「我同意由收養人收養作為他的養子」等語；被收養人生父
12 到院稱：「聲請狀是我寫的，簽名也是我代簽的，我有經過
13 他的同意，他的頭腦沒有很清楚，現在都是我在照顧，就診
14 也是我在接送。」、「我想說以後有需要處理事情，要簽名
15 的時候，也是要有人幫他簽名，所以想說就讓我的小孩讓他
16 收養。」、「收養人與被收養人並無長久共同生活事實，被
17 收養人平常都稱呼收養人阿伯；如果我有需要就診，或者生
18 活上有需要子女幫忙處理的事項，我還是會尋求我配偶及A
19 0 2之協助。」、「我同意A 0 2讓A 0 1收養作為養
20 子。」等語，以上均有本院113年12月5日調查筆錄在卷可
21 參。

22 四、本院審酌：收養為我國家庭制度之一環，係以創設親子關係
23 為目的之身分行為，藉此形成收養人與被收養人間教養、撫
24 育、扶持、認同、家業傳承之人倫關係，對於收養人及被收
25 養人之身心發展與人格之形塑具有重要功能(釋字七一二號
26 解釋要旨參照)。本件聲請認可收養，起因於收養人未有配
27 偶子女，加諸收養人年紀漸長，而被收養人願意承擔收養人
28 日後之生活起居與照顧等情。惟觀收養人與被收養人間之相
29 處模式，雙方於本院調查時均稱未曾共同居住生活，僅因收
30 養人有照顧需求而有互動往來，與創設如同父子間深厚、穩
31 固之親情連結關係尚屬有間。再者，收養人雖無子女，然目

前其資力尚足以支應生活，現階段亦有被收養人生父甲○○從旁協助照顧，收養人亦陳稱生活上沒有向被收養人請求協助事項等語；換言之，收養人如係考量年老時因疾病、意外等須他人從旁照顧時，或可透由聲請長期照護、投保保險等方式為之，其所欲達到之目的，尚無須透過改變身分關係即得為之，亦非我國建立收養制度所欲達成之立法目的，實難僅因收養人未婚無嗣，即認本件有成立收養關係之必要；且對被收養人生父母而言，其等僅育有被收養人一子，故被收養人將來仍有承接姓氏、傳宗接代、照顧扶養生父之可能；且依被收養人生父於本院調查時所陳，足認對被收養人仍有所依托，故就被收養人而言，直系尊親屬加諸於己之責任，即不可謂不重，且此等旁系血親之照顧責任，本非收養之目的所在。揆諸前揭說明，收養既係以發生親子關係為目的之身分契約，收養人與被收養人間如欠缺創設真正親子關係之意思，自無成立收養關係之餘地。是以本件收養雖有聲請人陳稱同意收養之形式要件，然觀雙方迄今並無長期共同生活、扶持依靠之事實狀態，自難認雙方合於收養之本質及實質要件。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所提事證，既未達本院依法得予以認可收養之程度、且將使僅有一子之生父未來頓失所依，核屬民法第1079條之2第2、3款之情形，故本件聲請於法未合，不應認可，應予駁回。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第30條之1、第36條、第50條、第54條，裁定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家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俊宏